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邱春榮
電話：08-7320415#3632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002429@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159708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落實零體罰政策之相關配合事項，請學校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9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26556號函辦理。
- 二、請學校加強宣導，並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切勿主動提供「無意願申請調查簽復學校通知書」等類似文件於被害人，以維護學生權益。
- 三、因應「跟蹤騷擾防制法」於111年6月1日施行，請學校利用各式會議及活動加強宣導推動跟蹤騷擾防制教育，透過課程宣導、校園跟蹤騷擾防制教育事件處理程序改善並提供跟蹤騷擾被害人輔導諮商支持系統，落實跟蹤騷擾防制工作。
- 四、為促進學生參與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計畫的管道，請學校依據性平法第9條之規定研議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納入具性別平等意識的學生代表，積極回應學生對於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的改善建議和創新方案。

五、為落實零體罰政策，請學校研議教師輔導管教知能成長研習，以建立溫暖、支持、友善、安全的校園學習環境。

六、有關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所列之相關名詞定義及認定，說明如下：

（一）查本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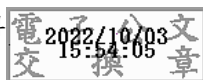
- 1、管教：指教師基於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2、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
- 3、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教師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4、「責令」係法律用詞，在本注意事項係指教師非親自執行而是命令學生本人或第三者去執行。所謂「強制力」係指用強暴、脅迫的手段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構成體罰之法定要件：1. 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使其從事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益）。2. 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二)「不當管教」、「情節非屬輕微的不當管教」及「身心虐待」之定義：

- 1、注意事項所指「管教」並非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乃教師基於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2、注意事項第10點至14點明定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平等原則、比例原則、應審酌情狀及基本考量，教師之管教措施倘不符前述目的、原則及考量者，即為「不當管教」。
- 3、「情節非屬輕微的不當管教」，係指不當管教，且情節非屬輕微者。而「情節非屬輕微」則包含令其改善仍未改善者、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等相關情形，並給予該行為人符合比例的懲處措施。
- 4、「體罰」係包含於違法處罰中，體罰以外之各種「違法或不當」之不利處置（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亦為「違法處罰」之行為，然其他未列入之情形，如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違法或不當之不利處置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